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

Rule of Survey and Management for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2009年12月29日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Z0006—2009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

Guideline of Accident Survey and Management for
Special Equip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2009年12月29日

前 言

2004年4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向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简称中国特检院)下达了《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的起草任务书。2004年4月,中国特检院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起草组,并在中国特检院召开了起草组首次会议,确定了起草修订工作的原则、重点内容及主要问题、结构(章节)框架,并且就修订起草工作进行了具体分工,制定了起草工作时间表。2005年7月,在杭州召开了起草组第二次工作会议,经讨论修改,形成《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草案。

2009年1月,修订后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公布;2009年8月,《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颁布。2009年2月,在北京召开起草组工作会议,依据修订后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经讨论形成了《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草案)。2009年2月,在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会议上,与会代表对《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草案)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起草组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2009年3月,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以质检特函[2009]13号文征求基层、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及公民的意见,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再次修改并形成送审稿。2009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将送审稿提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审议,随后多次召开相关讨论会进行讨论修改,形成报批稿。2009年12月29日,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

本导则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和调查处理规定》有关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规定,结合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特点,进一步细化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并且特别提出了事故调查的简易程序,同时进一步明确特种设备事故的定义,提出了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术语解释,从而规范了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程序与方法,有利于提高事故调查处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本导则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如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张建荣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吴旭正 石少华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金平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刘普明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黄文和